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雙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大企業社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呈報清算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(二)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亦有明文。是應依公司法規定，於就任15日內向法院聲報清算人資料者，僅公司法上之公司法人有其適用，至於其餘營利事業組織，並無其適用。末按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。前項清算人之選任，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；數人為清算人時，關於清算之決議，應以過半數行之。民法第694條及第695條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關於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產生，民法第694 條既已有明文規定，且並未要求清算人應於就任後，向法院為聲報，自屬有意排除合夥清算人此聲報之義務，且合夥與公司之性質有別，故亦無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 條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3章第1 節法人登記、第5 章商事非訟事件第1 節公司事件、公司法第79條至第97條有關公司清算程序規定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合夥團體億大企業社因業務不振，經全體合夥人共同決議，且報請臺北市商業處以111年12月1日北

市商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依民法第694條、69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呈報清算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億大企業社之清算人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惟相對人億大企業社之組織類型經主管機關登記為「合夥」組織，此業據聲請人自承屬實，並有聲請人提商業登記抄本卷附本卷第9頁可資參照，是相對人億大企業社既屬合夥組織，並未辦理公司設立登記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縱其有解散情形，亦無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呈報清算人之程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